吴政财发〔2018〕440号

**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精神文明试点**

**建设资金的通知**

**宋家川街道办、辛家沟镇、郭家沟镇、县文明办：**

为深入推进我县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助力农村脱贫攻坚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精神文明试点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18〕140号）及中共吴堡县委宣传部《关于下达2018年吴堡县农村精神文明试点建设资金计划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农村精神文明试点建设资金50万元下达你们。项目年终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科目。

1. 请按照《吴堡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吴政财发〔2018〕315号）的规定，规范开支内容和开支标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滞留、挪用资金。
2. 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，加快奖补资金兑付进度。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，对项目支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，确保资金节俭高效使用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2018年11月21日